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內。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概要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細則修訂」	指	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內及第17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加入相當於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的一項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所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等於或超過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予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不時予以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不時予以修訂)
「%」	指 百分比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余梓平先生

彭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賴錫璋先生，*BBS, JP*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

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授予發行授權、(2)授予回購授權、(3)授予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7,261,976股及倘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則最多可發行335,452,39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除非聯交所同意，否則任何根據建議中的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股份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等於或超過20%。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乃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林楊先生、劉允博士及賴錫璋先生將輪流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余梓平先生及彭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之時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賴錫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將不會參與重選連任，並因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除賴錫璋先生外，其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接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細則修訂為微調公司細則內有關使用本公司網址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通知或文件之相關條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

建議細則修訂(包括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概要分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之特別決議案內。

務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所提供之公司細則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7頁至23頁內。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c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回購授權、(3)授出擴大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及(5)批准細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額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回購授權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77,261,976股。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達167,726,197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

進行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回購授權，致使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之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回購股份之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之情況後決定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回購之資金

預期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為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即來自實收資本上或從本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的資金中，或來自作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回購應付之溢價(如有)將在股份回購前從公司可供股息或分派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的資金中提供。倘建議之回購授權在回購授權維持有效之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構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相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之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

倘回購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下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廣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為本公司的單一大股東,彼視作擁有419,356,9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於合共419,356,928股本公司股份當中,387,735,000股股份由廣州城投甲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甲子」)持有,及31,621,928股股份由穗通(香港)有限公司(「穗通(香港)」)持有。廣州甲子由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廣州投資」)擁有99.96%權益及由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廣州佳朋」)擁有0.04%權益,而廣州佳朋則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廣州投資則由廣州城市建設擁有80.00%權益。穗通(香港)由廣州投資全資擁有。倘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並無任何變更,廣州城市建設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7.78%,除非其股權與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作一致行動

集團之其他各方合計股權，否則因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致使該項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回購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由本公司進行之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期止)期間內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6.950	6.230
五月	6.520	5.940
六月	6.340	5.960
七月	6.060	4.820
八月	5.032*	4.440
九月	4.850	4.330
十月	4.970	4.350
十一月	4.870	4.130
十二月	5.470	3.87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5.280	4.580
二月	4.660	3.980
三月	4.590	4.14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650	3.890

* 股份價格經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退任並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林楊先生，五十一歲，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計算機通訊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現為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副董事長。彼曾任本集團之常務副總裁及總裁，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聯想集團，並於分銷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之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一年榮獲首屆中國IT渠道精英評選終身成就獎，及於二零零五年榮獲中國IT分銷二十年影響力人物。彼亦於二零一三年榮獲二零一二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領袖人物和二零一二年中關村十大年度人物殊榮。此外，林先生曾擔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國信息產業商會IT渠道專業委員會理事長。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個人擁有3,571,734股本公司股份（佔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0.21%）之權益。林先生亦持有可認購13,116,974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行使價每股港幣6.394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有效至：(i)本公司或林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或(ii)林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其董事職務，而並未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重選連任；或(iii)倘若林先生違反服務協議內之條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獲得薪金（包括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為港幣3,786,491元。按照林先生之職責及本公司之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

況，林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訂立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完成每滿一年的服務時可獲派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其對本公司的貢獻。該花紅由本公司按照重要目標的完成及本公司業務表現以及業內報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全權酌情決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余梓平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現為廣州市城投環境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城投環境能源**」）總經理、廣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城投環境能源之聯營公司）董事長、廣州城投潤澤科技有限公司及廣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廣州智慧航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並擔任廣州城投集團投資委員會成員。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東北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暨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取工程師資格。

余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大型國有企業集團及跨國企業的合資公司。期間彼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港口航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運營管理，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主要聚焦於智慧城市與大數據業務。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在廣州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任部門綜合主管兼商務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在廣州大學城投資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管理部經理、計劃合同採購部經理及經營管理部經理等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廣州城投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匯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余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余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余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余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彭晶先生，三十一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廣州市城投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廣州市城投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廣州城投佳朋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在廣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在廣東財經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先生曾服務於多家大型上市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集團，彼於2008年至今有近10年金融投融資經驗。期間彼具體負責銀行信貸、貿易融資、國際業務及公司金融投資業務等。彼具體負責組建多家公司，從事基金投資、融資租賃、小額貸款、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與投資運營管理，以及新興產業的發展等多方面業務。近年主要聚焦於金融投融資、參與組建大數據基金、建設基金，全程參與集團智慧城市相關投資項目。

除上述披露外，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廣州市城投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而產生的關係外，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詞匯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彭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彭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A)條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彭先生於在任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彭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劉允博士，五十四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劉博士現為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ARM Holdings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為保護國際基金會之全球高級副總裁暨大中華區首席代表。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擔任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一職。在此之前，他曾效力下列多間從事通信或網絡或軟件範疇業務的知名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谷歌(Google)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區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SK電信(SK Telecom Co., Lt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FreeMarkets Inc. 大中華區總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國際航空電信集團(SITA Communication)中國區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金獅集團(The Lion Group)電信部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以及新加坡電信公司(Singapore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大中華區業務發展總監(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

劉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授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丹麥理工大學頒授電信網絡管理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劉博士修讀哈佛商學院的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且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出任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劉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劉博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之服務年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金額乃經參考市場酬金基準後釐定。劉博士並無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及其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劉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新選舉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提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之概要載列如下。本公司建議透通過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之公司細則以賦予該等修訂之效力。

- (i) 完全刪除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有關「書面」或「印刷」的新釋義將其替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複印、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展示形式之呈現。」；

- (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F)條：

「(F)於本細則內，對經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形式)。」；及

- (i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2)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7.(A)(2)條將其替代：

「(2)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出具，均須以書面或藉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或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於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
- (ii) 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i) 藉將其傳送至有關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傳送於相關時間將導致有關股東妥為收取通知或文件；或

- (iv) (股票除外)藉於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將其發佈；或
- (v)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址並通知有關股東經已如此發佈(「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i)至(iv)所載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余梓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彭晶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劉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將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所賦予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除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否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以收取現金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等於或超過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及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時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2)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

- (i) 完全刪除細則第1.(A)條內「[書面]或[印刷]」的現有釋義，並以下文有關「[書面]或[印刷]」的新釋義將其替代：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書面]或[印刷]」應被詮釋為包括書面、印刷、複印、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模式，並包括採取電子展示形式之呈現。」；

- (ii) 於緊隨現有細則第1.(E)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F)條：

「(F) 於本細則內，對經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清晰及非短暫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形式)。」；
及

- (iii)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7.(A)(2)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7.(A)(2)條將其替代：

「(2)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出具，均須以書面或藉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作出，而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

- (i) 親身，或藉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包裹放置於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以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
- (iii) 藉將其傳送至有關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傳送有關通知或文件的人士合理及真誠地相信該傳送於相關時間將導致有關股東妥為收取通知或文件；或
- (iv) (股票除外) 藉於香港普遍流通之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將其發佈；或
- (v)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網址並通知有關股東經已如此發佈(「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i)至(iv)所載之任何方式送達或交付予股東。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當時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通知將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 (B)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印刷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印刷本綜合於上文特別決議案第5(A)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並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於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